



PT BINA MITRA INDOSEJAHTERA

昨日，以「國家好」為主題的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在港舉行。

政府新聞處

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成功舉行 法治香江 國家好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葉佩如報道：適逢香港國安法實施一周年，由特區政府律政司主辦的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昨日舉行。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香港中聯辦副主任陳冬、中央駐港國安公署署長鄭雁雄、外交部駐港公署特派員劉光源等人士出席，並有多位兩地法律界人士及官員與會分享見解。林鄭月娥表示香港國安法是香港由亂轉治的重大轉捩點，這只是針對極少數違法分子及行為。她強調，香港法治及司法獨立依然穩如磐石，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也沒有半點動搖，外國政客的指控都站不住腳。（尚有相關報道刊A2版）



當天，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以線上形式進行，以「國家好」為題。論壇邀請多位法律界人士進行分享，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楊萬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張勇、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鄧中華、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烈顯倫等人。特區政府官員包括政務司司長李家超、律政司司長鄭若驊、保安局局長鄧炳強亦有在會上分享。

林鄭：外國政客指控站不住腳

林鄭月娥致辭時表示，香港國安法已實施一年多，是香港由亂轉治的重大轉捩點，「黑暴」絕迹，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得到保障，其發揮「定海神針」的效果是有目共睹、無可爭議的。她批評，別有用心外國政客和媒體，仍不斷質疑甚至抹黑香港國安法，「他們詆毀香港國安法會損害人權、壓制言論、集會等自由，破壞法治、推毀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或者弱化香港的營商環境等。但過去一年的種種事實

和數據，說明這些指控都是站不住腳的；反之，只凸顯批評者的虛偽、偏見和持雙重標準的立場。」

她強調，香港國安法針對的只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分子和行為，絕大多數市民的人權和自由絲毫都不受影響。香港的法治及司法獨立，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依然穩如磐石。香港特區的司法機構一如以往獨立運作，行使基本法賦予的獨立審判權；行政長官繼續根據基本法規定，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委任海外普通法地區資深及地位顯赫的法官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堅固

而且，在香港國安法下，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沒有半點動搖，「過去一年，本港的新股集資額超過5000億港元，比對上一年增加超過五成。聯繫匯率制度一如既運作良好，港元市場於2020年錄得資金淨流入，單在去年7月香港國安法實施後至10月期間流入港元體系的資金就超過3000億港元。現時本港銀行

體系的總存款額比去年增加超過百分之五；香港去年底的基金管理資產淨值亦比2019年年底增加大約兩成。」林鄭說。

林鄭談到，香港國安法亦有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功能，其中第6條要求香港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而為進一步鞏固公務員隊伍應恪守這核心價值，特區政府已完成要求所有公務員簽署有關聲明或宣誓的工作；立法會亦於今年5月12日三讀通過法例，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完善處理違反誓言的情況的機制。她說，政府亦按香港國安法的要求，展開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進行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的工作。

展望未來，特區政府會繼續強化、深化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會以總體國家安全觀的概念來推進香港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確保全面理解、全力推進和全方位實踐。林鄭表示，會繼續動員全社會參與，切實提

高香港市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務求做到「維護國安，人人有責」。

李家超：維護國安是特區共同責任

政務司司長李家超在致開幕辭時總結表示，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立竿見影，扭轉了過去肆意鼓吹「港獨」和社會嚴重暴力的亂局，社會都看到，破壞秩序和社會安寧的行為大大減少，社會恢復穩定。這證明執法可達到制止和懲治的效果。他強調，要徹底根除特區的國家安全威脅，大家必須居安思危，有效防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這並不是一、兩個部門的工作，也不單是政府的工作，而是整個特區的共同責任。

他重申，培養社會整體的國家安全和守法意識，必須推展至政府以外，推動市民大眾一起維護國家安全。除了上述針對特區政府、公務員團隊及學校的培訓和教育的工作外，政府亦透過不同的機制及計劃，將國家安全和守法意識帶到社會各階層。

國安法終結香港「不設防」歷史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昨日，香港中聯辦副主任陳冬、中央駐港國安公署署長鄭雁雄、外交部駐港公署特派員劉光源分別在「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國家好」開幕式上致辭。香港國安法有效實施，實現了香港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是特區政府每名管治、司法及執法人員的責任，既結束了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不設防」的歷史，也是反對外部勢力干涉香港事務的利劍。

陳冬：全面落實香港國安法任重道遠

「法治香江，國家好！」陳冬分享了香港國安法實施一年來的3點體會。第一，香港國安法有效實施，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機制不斷健全。一年來，駐港國安公署依法成立運行，特區國安委、特區政府律政司國安檢控部門、警隊國安處有效開展工作，依法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行為，對反中亂港分子形成有力震懾。他說，香港國安法的實施，補齊了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短板，結束了國家安全在香港「不設防」的歷史。

第二，香港國安法有效實施，「國家好」的觀念逐步深入人心。一年來，特區國安委首次舉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活動，超過100萬人次瀏覽活動網站。特區政府與勵進教育中心有關機構配合，司法機構首次舉辦香港國安法培訓，許多媒體策劃製作「國安有法 香港安穩」等專題節目，也形成了廣泛的社會效應。他說，宣傳教育的全面鋪開，提高了廣大市民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增強了責任感、歸屬感和認同感。

第三，香港國安法有效實施，實現了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他說，「修例風波」期間的街頭暴力不再肆虐，社會秩序得到恢復，市民安寧得以保障。

陳冬指出，事實證明香港國安法是維護香港整體利益和市民根本福祉的定海神針。他批評反中亂港勢力

還未完全死心，個別極端分子仍然一意孤行，甚至製造「孤狼式恐襲」；一些別有用心的人竟然明目張膽地支持美化暴力行為；有團體和個人還披着法律專業的外衣從事亂港活動；外部勢力肆意妄為，干預香港事務。這些都說明，全面落實好香港國安法，任重道遠，還有許多工作要做。

鄭雁雄：

高度自治需與高度放心結合

鄭雁雄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政府每名管治、司法及執法人員的責任，與政治中立無關，亦和司法制度不矛盾，這與公眾利益一致，任何人都沒有藉口不作為或亂作為。

他提及，國家主席習近平指出絕不能坐視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受損。2019年，修例風波顛覆主權，已損害國家根本利益，當中的「黑暴」行為，是毫無人道的反社會犯罪，只能對此鬥爭與法辦，別無他法。他又指，「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根本原則，不是任何人都可掌權治港，不能所託非人，這是國際基本政治倫理，高度自治也需要與高度放心結合。

劉光源：

一些西方國家明顯雙標

劉光源談到，香港國安法是反對外部勢力干涉香港事務的利劍，對那些企圖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境外勢力危害國安的不法之徒形成了震懾。他說，香港國安法是契合國際實踐的高標準示範法，結束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方面長期不設防的歷史。

劉光源亦指，香港國安法在尊重保障人權上秉持更高標準，明確地列出香港居民能享受的權利。他說，一些西方國家在國安立法上密不透風，甚至泛化國安標準，蠻橫地打壓他國企業，卻對香港國安法妖魔化、污名化，這是明顯的雙重標準。

港應盡早完成基本法23條立法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楊萬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張勇、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鄧中華昨日於「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國家好」進行了主題演講。他們指出，落實香港國安法是內地與香港司法機關的共同責任，香港國安法要與本地法律互相補充，香港應盡早就基本法23條完成立法。

楊萬明：

落實國安法是兩地共同責任

楊萬明表示，落實香港國安法是內地與香港司法機關共同責任。香港司法機關處理絕大多數香港國安法案件，而中央對特定極少數案件行使管轄權，是對特區高度自治的尊重及信任，並體現中央管治權及守住底線。他續稱，香港國安法的解釋權在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其他機關都無權解釋；而如果果要明確含義或出現新情況，港方應請求中央解釋。

楊萬明指出，香港國安法作出了法律化、規範化、明細化的具體安排，充分體現了「一國」及「兩制」的統一；中央對港全面管治權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統一；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利益和維護香港市民合法權益的統一；是「一國兩制」創造性的實踐。他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兩地法院都精心組織學習和培訓，為貫徹實施好這部法律打下良好基礎。

張勇：

國安法與本地法須融合銜接

張勇認為，香港國安法實施，是堅持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堅持依法治港的重大制度性成果，彌補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漏洞。

他分享了3點體會：第一，要在總體國家安全觀指導下，實施香港國安法。香港國安法有特別法和區域法特徵，要全面準確實施，有必要對構建中國國

家安全法律體系的指導思想、方針政策、有關法律制度等有所了解認識。實施好香港國安法，也要主動了解維護國家安全的全國性法律法規。第二，要在有關決定框架內實施香港國安法。要深刻理解和全面落實全國人大在香港國安法通過前作出的「528決定」，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528決定」有更高法律效力，也有廣泛的內涵要求。第三，要在香港特區法律體系融合中實施香港國安法，香港國安法要和本地法律制度融合銜接。

張勇亦分析指，香港國安法規定的4類危害國安的犯罪，不足以涵蓋在香港可能發生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在香港形成一整套維護國安的法律制度，需要香港國安法與香港本地法律及制度有效銜接、互相補充。這既是全國人大「528決定」提出的明確要求，亦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

鄧中華：

國安法實施香港仍是實地

鄧中華談到，香港在一年前面臨回歸後最為嚴重的局勢，而制定及實施香港國安法是應對香港嚴峻局勢的必要、及時、有效之舉。此舉令香港迅速恢復社會法治秩序，實現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

鄧中華提及，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缺失，讓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長期持續「不設防」狀態，而基本法賦予香港立法禁止危害國家行為的憲制責任亦遲遲沒有完成，使原有法律中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定長期休眠。國安法實施一年來，有效打擊反中亂港勢力，有效遏制反中亂港活動，開啓了香港撥亂反正、正本清源的新進程，提高全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意識，激發愛國愛港的正能量，促進社會政治生態改善，香港依然是全球金融投資、人才聚集、興業發家的實地。